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东港线管段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2〕56号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建设该工程。该工程站场等设施的选址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

二、该工程主要包括表 1（主要工程内容列表）列出的工程内容。

表 1-主要工程内容列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管道工程	小南线	14.8 km，连接小榄调压站和南头调压站。小榄调压站~12号阀井管径 DN500，长度 7.7km；12号阀井~南头调压站管径 DN300，长度为 7.1km。设计压力 4.0 MPa。
	东港线	20.3 km，沿小榄水道北岸敷设，连接开民线和小南线，管径 DN500，长 20.3 km，设计压力 4.0 MPa。
	开民线	18.7 km，连接火炬开发区调压站（一期工程）和民众门站。管径均为 DN500，设计压力 4.0 MPa。
站场工程	民众门站（民众新平村）	13012.5 m ² ，主要设备：过滤分离器、计量装置、调压器及加臭装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60kW。
	民众 LNG 气化站（民众新平村）	18987.5 m ² ，主要设备：低温 LNG 储罐、气化器、低温泵、液氮罐、空温式气化器及阀门、备用柴油发电机 180kW。
	南头调压站（南头仔沙村）	3886.5 m ² ，主要设备：过滤分离器、计量装置、调压器
	阀室、阀井	996.0 m ² ，12号阀井（南头镇南角村），13号阀井（港口镇白花村），14号阀室（港口镇大南沙村）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线路附属工程	截断阀井	2个
	截断阀室	1座
	标志桩	1166个
	警示牌	71个
	警示带	46.65 km

该工程食堂的选址、总平面布置、油烟净化与排放、排水与隔油、噪声与振动控制、固体废物控制等应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执行。

三、该工程施工期间，你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控制扬尘污染，落实施工工地砂土覆盖、出土车辆冲洗、洒水压尘等各项措施，遇到四级或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在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扬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

(二)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须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屏障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 落实工程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等)烟气污染防治措施，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工程机械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

(四) 落实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污染，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小榄水道或其他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DB44/26-2001) 执行。

(五)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产保护对策或措施。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六)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程清管作业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该工程营运期总产生生活污水 4.57 吨/日（1668.05 吨/年），设备检修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将废水排入小榄水道或其他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设备检修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后回用作站场内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工程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程营运期产生分离器检修放空、清管作业放空、系统超压放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厨房油烟。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废气排放口须避开居住楼等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分离器检修放空、清管作业放空、系统超压放空废气污染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轻柴油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20891-2007)有关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六、该工程须落实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程营运期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工程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该工程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站场工程内应配套建设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九、该工程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十、该工程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申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且须在工程前期、施工期、试运行期时段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相关工作。该工程须在竣工后试生产前，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并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一）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站场工程内应配套建设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等：

（二）设备检修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经处理达到有关要求后回用作站场内绿化用水。禁止将废水排入小榄水道或其他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

（三）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专用章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东港线路由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14]0022号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东港线路由变更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变更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变更内容包括：

东港线原走向：宏观走向为东西方向，管线自小南线穿越小榄水道北侧的12号阀井出发向东敷设，一直到开民线穿越小榄水道北侧的14号阀室与开民线相接，线路途经东风镇、阜沙镇和港口镇，主要沿小榄水道北堤坝外敷设。

变更后东港线走向：自12#阀井发出后自桩号ZSDG000起沿东海公路铺设，在ZSDG027附近穿过广珠西线高速，到桩号ZSDG032处转向南，沿着现有防汛路铺设，至ZSDG039处与原设计线路相接，到达变更线路终点。变更线路总长度约7km，管道管径为DN500，设计压力4.0MPa，线路变更后汽源、管径、管道压力及输气量均不变。项目管道采用沟埋方式敷设，一般埋深为1.2m。



三、该工程部分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为防范相关环境风险，你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该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控制扬尘污染，落实施工工地砂土覆盖、出土车辆冲洗、洒水压尘等各项措施，遇到四级或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在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扬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路段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屏障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落实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包括推土机、挖掘机等）烟气污染防治措施。2016年4月1日前，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2016年4月1日起装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落实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污染，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放，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六）你单位须制定完善的施工作业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施工段，须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施工过程中油污泄漏等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施工队伍须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油污泄漏应急物品或设施；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七）为有效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水污染物，不应产生固体废物，不应向外环境辐射噪声。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正常溢放的少量天然气

废气（污染物为烃类物质、臭气浓度）。天然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入运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4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验报告（2019）15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对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南头调压站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民众门站位于民众镇新平村，输气管道（开民线、小南线）途径小榄镇、南头镇、东升镇、东凤镇、港口镇、民众镇、火炬开发区，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2〕56 号、中（民）环建表〔2014〕0029 号、中（南）环建表〔2015〕0056 号〕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配备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该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源为民众 LNG 气化站，现因规划调整，取消建设民众 LNG 气化站，因此无相应危险废物产生。

该项目的输气管道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站场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清管废渣、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设施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转移处置。

（二）已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由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更换过滤器、清管收球作业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渣。废渣主要成份为粉尘和氧化铁粉末。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更换过滤器及清管收球作业废渣（约 6 年产生一次）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如相关要求或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该项目须依法执行新的要求和标准。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小榄分局、南头分局、东升分局、东风分局、港口分局、民众分局。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报告编号: GZJJ21060101



201719002164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东港线管段变更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审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 5、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7、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 b17 栋 3-4 楼
电 话: 020-82632336

编制:

夏 贵

签发:

李 军

审核:

李 军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一、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GZJJ21060101

委托单位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		
联系人	刘冰	联系电话	18654664211
采样日期	2021.06.07-2021.06.08	分析日期	2021.06.07-2021.06.08
采样人员	许家志、丁度东		
分析人员	许家志、丁度东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峨眉、横泾水闸西侧 1# E 113.334086564 N22.639964804,3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2 次/天, 连续 2 天
2		横泾水闸东侧敏感点 2# E 113.338217166 N 22.639262065		2 次/天, 连续 2 天
3		百花水闸西侧 3# E 113.370773524 N 22.619900040		2 次/天, 连续 2 天
4		百花水闸东侧敏感点 4# E 113.377334207 N 22.620404295		2 次/天, 连续 2 天
5		大崩水闸西侧 5# E 113.399789661 N 22.610946826		2 次/天, 连续 2 天
6		大崩水闸东侧 6# E 113.413994640 N 22.609037094		2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以上采样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2021.06.07	2021.06.08		2021.06.07- 2021.06.08	2021.06.08- 2021.06.09	
峨眉、横泾水闸西侧 1# E 113.334086564 N22.639964804,3	49	51	60	44	46	50
横泾水闸东侧敏感点 2# E 113.338217166 N 22.639262065	50	49		45	45	
百花水闸西侧 3# E 113.370773524 N 22.619900040	50	49		45	45	
百花水闸东侧敏感点 4# E 113.377334207 N 22.620404295	50	50		44	43	
大崩水闸西侧 5# E 113.399789661 N 22.610946826	51	48		46	46	
大崩水闸东侧 6# E 113.413994640 N 22.609037094	49	49		45	44	
气象条件	2021.06.07: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2.0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2.1m/s 2021.06.08: 昼间: 天气晴, 风速 2.2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 2.2m/s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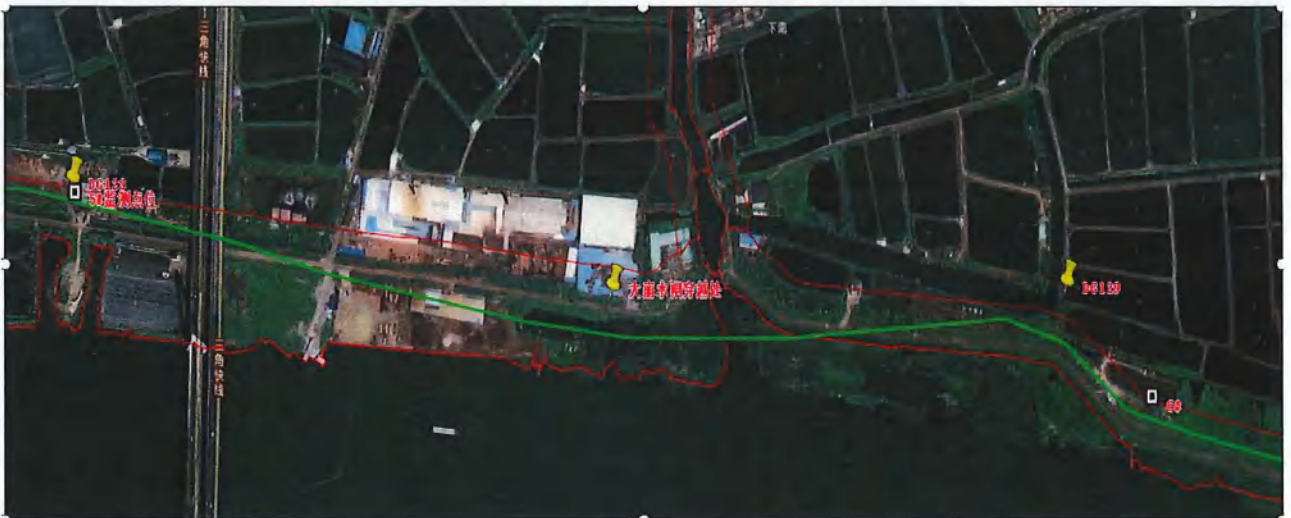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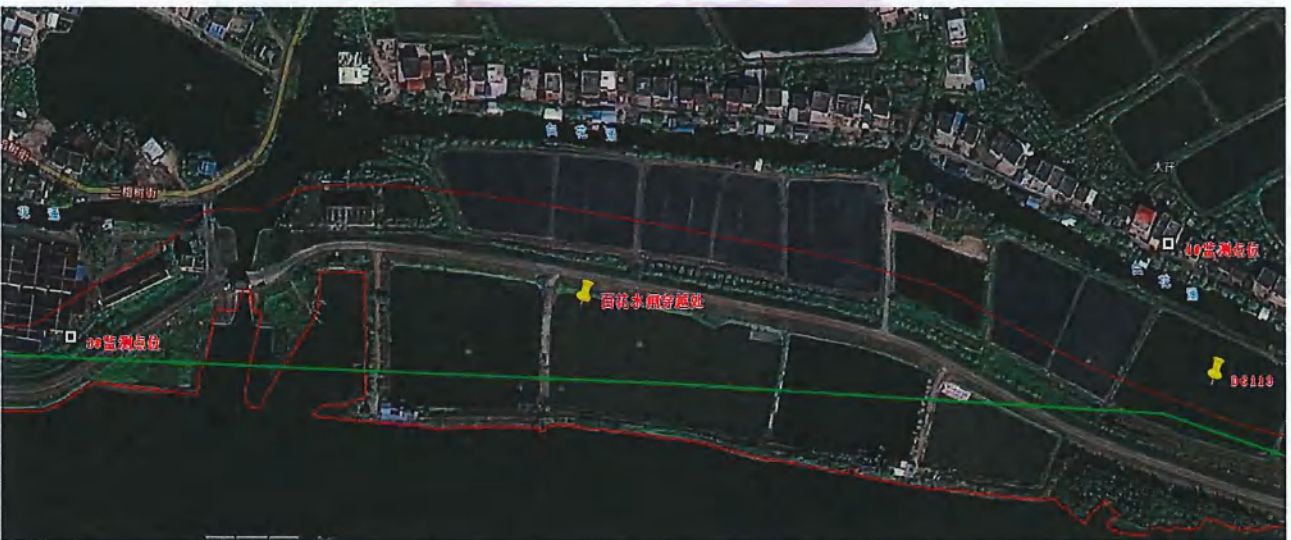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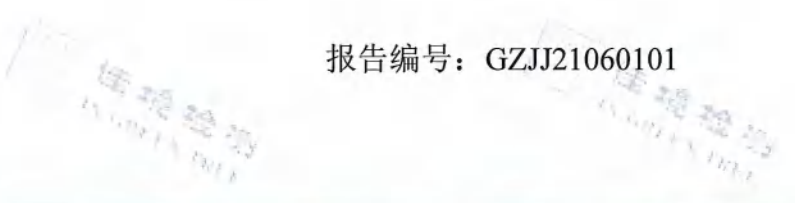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五、检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GZJJ21060101





1#噪声采样



2#噪声采样



3#噪声采样



4#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附件 6 东港线管段选址变更唯一性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见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东港线管段选址变更唯一性论证报告

专家评估意见

2020年8月,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编制了《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港线管段选址变更唯一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0年9月9日,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了评估,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如下:

一、东港线管段选址变更概况

东港线管段选址后,实施过程中发生三处选址变更,分别为:

- (1) 横迳水闸管段:应中山市阜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该段路线调整至小榄水道滩地处,桩号 ZSDG044-ZSDG049 直线取代大三角路线,采用定向钻穿越,穿越长度为 770 米。
- (2) 白花水闸管段:应中山市港口镇规划部门及港口镇中南村委要求,该段路线调整为:于包围区处拉直沿小榄水道一侧,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入土点为 ZSDG065 桩处,出土点为 ZSDG072+40 米处,穿越长度为 940 米。
- (3) 页岩砖厂管段:应中山市港口镇下南村委和水务、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该段路线调整至小榄水道一侧,ZSDG083-ZSDG090 桩采用水平定向钻穿越,穿越长度为 1486 米。

根据报告描述,三处变动工程均采用定向钻施工,管道位于地下(深度 3 米至 13 米不等),变动后的三处路由位于小榄水道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唯一性论证

《论证报告》对以上三处变更的唯一性做了较充分论证。

根据《论证报告》,东港线主体线路选址已获规划部门建设许可(建字第 180022012120004、建字第 120022013020001、建字第 040022013010004),管线建设过程中由于牵涉镇区土地合理利用、影响居民生活企业生产等问题,须调整原规划设计路线。东港线路管段是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山市的民生工程。东港线选址变更后，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管网建设得到完善，为东凤镇、港口镇、阜沙镇供气提供了保障，镇区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同时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各方面得到和谐可持续发展，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选址变更具有唯一性。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

《论证报告》分析了变动工程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根据《论证报告》，项目为天然气输送工程，采用定向钻施工，管线位于地下（深度3米至13米不等），平时运行时，不排放污染物。天然气管线在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采取关闭管段两端的阀门处理措施，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其变更后，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无明显冲突。

四、函审评估结论


根据《论证报告》的分析，东港线三处变更工程变更后位于小榄水道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由于主线工程选址的约束，且变更工程量不大，三处变更具有唯一性。根据天然气输送工程的运行特点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变更工程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

专家组同意该《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估。

五、建议

建议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管线巡查和设施维护，针对东港线编制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罗昌盛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高级工程师	
于铁苟	广东省时代天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	高级工程师	于铁苟
霍沛民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	高级工程师	霍沛民

鉴定意见

2016年8月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山大学等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天然气泄漏燃烧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研究》进行了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项目研究报告并进行了质询，审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1. 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鉴定要求。

2. 该项目实验用水采用西江原水，实验用气来自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天然气水下释放、燃烧实验，开展了4次试验，每次实验检测了38项水质指标。结果表明天然气的泄漏，燃烧对水质没有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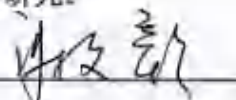
3. 通过天然气在水流中溶解特性的研究，表明天然气在水中溶解度低，天然气泄漏后从水底逸出水面时间短，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钾盐指数和石油类含量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 通过全禄水厂附近天然气管道事故处置对水质影响的分析，按照现行的水质标准，天然气泄漏及燃烧不会对目前全禄水厂取水水质产生影响。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立意新颖，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表明，全禄水厂附近天然气管道运行及事故处置不会对全禄水厂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建议：进一步加强相关应急措施的研究。

鉴定委员会主任：



2016年8月4日

附件 8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442000786480498X
法定代表人	梁丰	联系电话	18928180066
联系人	于铁苟	联系电话	18933309690
传 真	0760-88225188	电子邮箱	1020570361@qq.com
地址	--		
预案名称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于铁苟	报送时间	2018年11月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18266L	
报送单位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广东省中山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442000-2015-026-H。



关于中海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
二期工程阜沙镇段线路走向等事项的意见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建设局报来中海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阜沙镇段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线路走向等事项回复如下：

- 一、该项目是中山市的重点工程之一，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我镇同意并支持该工程建设。
- 二、该工程阜沙村段(即 ZSDG047-ZSDG049 桩)线路走向远离大堤，造成该片区土地严重浪费，影响我镇土地合理开发利用，我镇不同意此段线路走向，建议改由 ZSDG044-ZSDG049 桩拉直定向钻，穿越大堤后再沿大堤背水坡脚敷设。
- 三、该工程上南村段(即 ZSDG052-ZSDG060 桩)线路走向，建议调至距大堤背水坡脚 5 米的位置敷设。
- 四、请贵司将上述线路走向的调整意见报市规划部门和市水利部门。
- 五、管道建设时，请你司和施工单位与我镇规划分局、住建局、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利、交通及阜沙村、上南村等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补偿和施工后的地貌恢复工作。

专此函复！

中山市阜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关于天然气管线途经中南村的意见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我村委会同广空工程局协调人员对辖区内东港线 ZSDG065-072 段路由进行实地踏勘，发现若干问题，具体如下：

一、天然气管线原设计已超出市水务局批复的控制线 30 米以外，超出部分为中南村莲花 1 队、3 队、4 队 7 户村民的宅基地；

二、按照原设计图纸，天然气管线与大堤形成包围，在包围内有近 30 余户居民，集体不同意天然气管线不得在此敷设；

鉴于以上问题，为保证天然气管道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最大程度考虑村民切身利益，利于进一步开展基层工作，建议贵司对线路路由进行优化调整。

中山市港口镇中南村民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天然气管线途经下南村的意见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我村委会同广空工程局协调人员对辖区内东港线 ZSDG083-091 段路由进行实地踏勘，发现若干问题，具体如下：

天然气管线自 ZSDG083 桩始，已逐步超出市水务局批复的控制线 30 米以外，超出最多部分距小榄水道大堤脚约 150m 左右，占地面积较大，不利于以后发展。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都一致不同意天然气管道沿原设计路由敷设：

鉴于以上问题，为保证天然气管道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最大程度考虑村民切身利益，利于进一步开展基层工作，建议贵司对线路路由进行优化调整或变更为其它方式通过。

